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担任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捷股份”、“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恩捷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本次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 （一）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述

2018年4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公司向 Paul Xiaoming Lee 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71号文），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作为对价方式购买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Sherry Lee、王毓华、珠海恒捷、先进制造基金、华辰投资、黄蜀华、胡甲东、王驰宙、蒋新民、张方、张梵、黄雨辰、何宝华、张韬、高翔、郑梅、刘卫、杜军、曹犇合计持有的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90.08%股权，该次发行股份共计201,023,712股。

公司向 Paul Xiaoming Lee 等21户交易对方发行的201,023,712股股份，于2018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并于2018年8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272,900,000变更为473,923,712股。

### （二）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时因7名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良”，公司对部分限制性股票55,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并于2018年9月27日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该次回购注销已完成，公司总股本由473,923,712股变更为473,867,912股。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总股本 473,867,9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79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79,595,938.648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完成 2018 年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由 473,867,912 股增加至 805,575,450 股。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时因 17 名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良”，公司对部分限制性股票 136,680 股进行回购注销；又因 1 名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其持有的 6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04,680 股，并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该次回购注销已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805,575,450 股变更为 805,370,770 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76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22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9,444,444 股（A 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并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805,370,770 股增加至 874,815,214 股。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时因 4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等级为“良”，公司对部分限制性股票 23,120 股进行回购注销，并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该次回购注销已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874,815,214 股变更为 874,792,094 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70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开发行了 1,6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60,000.00 万元，期限 6 年，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恩捷转债”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并自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 2021 年 8 月 5 日，“恩捷转债”转股数量为 17,613,470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92,405,564 股。

### （三）前次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为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16 户交易

对方所持有的部分限售股份合计 95,308,168 股办理了解除限售手续，相关股份已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刊登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8 号）。

##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 （一）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对方的股份限售安排及承诺

1、根据公司与 21 名交易对方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Sherry Lee、王毓华（已去世，其股份及承诺由 Sherry Lee、Jerry Yang Li 承接）、Jerry Yang Li、华辰投资、先进制造基金、珠海恒捷、黄蜀华、张韬、何宝华、高翔、黄雨辰、胡甲东、王驰宙、蒋新民、张梵、张方、郑梅、刘卫、杜军和曹犇签订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的限售安排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股份限售安排及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华辰投资、黄蜀华、胡甲东、王驰宙、蒋新民、张方、张梵、黄雨辰、何宝华、张韬、高翔、郑梅、刘卫、杜军和曹犇	<p>①截至上市公司的相关股份登记至本公司/本人名下之日，本公司/本人用于认购上市公司的股份的上海恩捷股份持续拥有时间未满 12 个月的，本公司/本人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相关上市公司的股份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对外转让；除上述上市公司的股份以外，本公司/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剩余上市公司的股份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对外转让。</p> <p>②为保证本公司/本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业绩承诺义务的履行，本公司/本人承诺保证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中至少有 25% 的股份，自截至上市公司的相关股份登记至本公司/本人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对外转让，直至《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有）全部履行完毕后方可上市交易或对外转让。</p>	履行完毕
先进制造基金	<p>①截至上市公司的相关股份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本企业用于认购上市公司的股份的上海恩捷股份持续拥有时间未满 12 个月的，本企业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相关上市公司的股份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对外转让；除上述上市公司的股份以外，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剩余上市公司的股份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对外转让。</p> <p>②为保证本企业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业绩承诺义务的履行，本企业承诺保证本企业以持有的并应自行承担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对应的上海恩捷股权通过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中至少有 25% 的股份，自截至上市公司的相关股份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对外转让，直至《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有）全部履行完毕后方可上市交易或对外转让。</p>	履行完毕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Sherry Lee、Jerry Yang Li	本人拟通过本次重组获得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在该等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对外转让，直至《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有）全部履行完毕后方可上市交易或对外转让。同时本人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履行完毕
珠海恒捷	截至上市公司的相关股份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本企业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相关上市公司的股份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对外转让，直至《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有）全部履行完毕后方可上市交易或对外转让。	履行完毕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380号），上海恩捷 2018 年至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且剔除因上海恩捷 2017 年度实施股权激励计提的管理费用及配套募集资金项目对净利润的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累计数为 22.20 亿元，承诺净利润累计数为 21.70 亿元，超过承诺净利润累计数 0.50 亿元，完成承诺净利润的 102.30%。因此《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业绩承诺已完成，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补偿义务。

## 2、其他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21 名交易对方	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交易对方及时向恩捷股份提供恩捷股份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恩捷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交易对方将暂停转让在恩捷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法合规的承诺	①高翔曾任上海绿新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顺灏股份）财务总监，由于顺灏股份未依法披露和关联自然人关联交易，违反了《证券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2016 年 7 月 27 日，上海证监局依法对顺灏股份及相关当事人包括高翔作出警告并处罚款（高翔被处以 3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17 年 1 月 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对顺灏股份及相关当事人包括高翔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除此之外，其他交易对方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②交易对方符合作为恩捷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恩捷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③交易对方在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声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管理措

		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亦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潜在的针对本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或侦查的行政或司法程序。
	资产权属完整性的承诺	①交易对方依法持有的上海恩捷股权。交易对方已依法履行对上海恩捷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上海恩捷合法续存的情况。②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恩捷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交易对方所持上海恩捷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恩捷股份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华辰投资	关于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本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相关承诺方已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上述股东进行担保的行为。

### （三）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Yan Ma、Alex Cheng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上海恩捷的3.25%股权及1.53%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即2021年6月22日），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人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即2021年6月23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本次重组终止期间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告编号：2021-106号）。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8月18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46,432,142 股，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8 月 5 日总股本的 27.6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 21 户，其中，境外自然人 3 户，境内自然人 15 户，境内法人 1 户，合伙企业 2 户。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大股东、特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行为的相关规定。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东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8 月 5 日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继续锁定限售股份数量	剩余继续锁定限售股份数量占限售股东所持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
1	Paul Xiaoming Lee	99,991,439	70,495,019	7.90%	29,496,420	29.50%	
2	李晓华	69,833,759	69,833,759	7.83%	0	0.00%	15,600,000
3	Sherry Lee	46,275,559	46,275,559	5.19%	0	0.00%	
4	JERRY YANG LI	17,707,237	17,707,237	1.98%	0	0.00%	
5	珠海恒捷	15,526,817	15,526,817	1.74%	0	0.00%	
6	华辰投资	9,480,539	9,480,539	1.06%	0	0.00%	
7	先进制造基金	1,001,810	1,001,810	0.11%	0	0.00%	
8	黄蜀华	3,255,309	3,255,309	0.36%	0	0.00%	
9	张韬	2,487,984	2,487,984	0.28%	0	0.00%	
10	何宝华	1,987,788	1,987,788	0.22%	0	0.00%	
11	高翔	1,824,680	1,824,680	0.20%	0	0.00%	
12	黄雨辰	1,531,323	1,531,323	0.17%	0	0.00%	
13	胡甲东	1,192,179	1,192,179	0.13%	0	0.00%	
14	王驰宙	1,143,307	1,143,307	0.13%	0	0.00%	
15	蒋新民	948,983	948,983	0.11%	0	0.00%	
16	张梵	527,873	527,873	0.06%	0	0.00%	
17	张方	527,873	527,873	0.06%	0	0.00%	
18	郑梅	330,766	330,766	0.04%	0	0.00%	

19	刘卫	182,761	182,761	0.02%	0	0.00%	
20	杜军	97,472	97,472	0.01%	0	0.00%	
21	曹彝	73,104	73,104	0.01%	0	0.00%	
<b>合计</b>		<b>275,928,562</b>	<b>246,432,142</b>	<b>27.61%</b>	<b>29,496,420</b>	<b>10.69%</b>	<b>15,600,000</b>

注：①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李晓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69,833,759 股，其中 15,600,000 股股份已质押。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及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②Paul Xiaoming Lee 剩余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7,665,467	31.11%	-246,432,142	31,233,325	3.50%
其中：高管锁定股	31,233,325	3.50%		31,233,325	3.50%
首发后限售股	246,432,142	27.61%	-246,432,142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4,740,097	68.89%	246,432,142	861,172,239	96.50%
三、总股本（截至 2021 年 8 月 5 日）	892,405,564	100.00%	0	892,405,564	100.00%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重大资产重组中所做的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家骥

\_\_\_\_\_  
刘纯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